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16:30在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201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1日